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0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奕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79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奕葶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「上午6時30分許」，更正為「上午6時20分許」。

（二）犯罪事實欄一第12、13行所載「致陳錫雄受有左大腿狗咬傷及瘀青之傷害」，補充更正為「致陳錫雄遭狗咬傷，而於同年月21日20時57分診斷受有左大腿已結痂開放性傷害併瘀青之傷害」。

二、核被告李奕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飼養犬隻之飼主，本應注意犬隻對於他人身體可能造成之危害，負有防止所飼養之犬隻無故侵害他人身體之義務，竟疏於注意，未以適當之狗鍊及嘴套等安全措施加以管束防護犬隻之行為，致告訴人陳錫雄遭被告所飼養之犬隻咬傷，所為確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見悔意，再衡被告本案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被告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暨被告犯後已先行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及致贈水果禮盒慰問，且始終有意與告訴人調解，然因告訴人於偵查

中表示無意願（偵字卷第20頁），復經本院定調解期日，亦僅有被告到場，告訴人則未出席，告訴人並向本院表示須以10萬元為調解條件，此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29、33頁），致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佳好  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自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7974號

被 告 李奕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奕葶與陳錫雄均為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公寓之住戶，緣李奕葶在上址處3樓內飼養犬隻，於民國112年7月18日上午6時30分許，其攜帶犬隻外出時，適逢陳錫雄由上址5樓處步行至4樓與5樓之樓梯間，而李奕葶應注意依動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其負有防止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或安寧之法律上義務，並應注意其飼養之犬隻在行人經過時，應隨時以繩索、鎖鍊拴住管束該犬隻或為之戴上嘴套等防護措施，以防止該犬隻獸性發作時攻擊他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善盡監督管理之責，未以繩索拉住管束犬隻，亦未戴上嘴套，其飼養犬隻聽聞陳錫雄下樓聲，而自上址3樓處衝向至4、5樓梯間撲咬陳錫雄之大腿，致陳錫雄受有左大腿狗咬傷及瘀青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錫雄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奕葶於偵查中坦認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錫雄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所提供林筱琪診所、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及受傷照片2張附卷為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檢 察 官 徐世淵